附件1：

2023年度随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（征求建议稿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领域 | 抽查事项 | 检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发起部门 | 配合部门 | 实施时间 | 实施层级及牵头处室、单位 |
| 1 |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| 1.学校招生、办学、收费等情况的检查  |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| 15% | 教育部门 | 市场监管部门 | 7—8月 | 县级；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|
| 2.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抽查 | 130所高校 | 每学期不低于30% | 市场监管部门 | 教育部门 | 春秋季开学、五一 、十一、元旦等节点 | 省级（省学校后勤办公室、高校所在地市、县级市场监管局联合实施）；省市场监管局餐饮处。 |
| 中小学、幼儿园 | 市州100%，县市不少于30% | 市场监管部门 | 教育部门 | 春秋季开学、中高考等节 点 | 市、县级；省市场监管局餐饮处，省学校后勤工作办公室 |
| 2 | 影剧院、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| 3.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取得、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| 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 | 3% | 文化旅游部门 | 公安、卫生健康、消防救援部门 | 全年 | 市、县级；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（局） |
| 3 | 宾馆、旅店监督抽查 | 4.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| 各类宾馆、旅店 | 市、州2%，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10%，县级10% | 公安部门 | 住建、卫健、市场监管、消防部门 | 11月底前 | 市、县级；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|
| 5.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|
| 4 |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| 6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|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| 不低于 0.5% | 市场监管部门 | 人社、商务、税务部门 | 全年 | 省、市、县三级；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 |
| 5 |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| 7.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| 车用油品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企业 | 3% | 市场监管部门 | 生态环境、商务部门 | 4—9月 | 省、市、县三级；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处 |
| 6 |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| 8.机动车排放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|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| 7% | 市场监管部门 | 生态环境部门 | 5月 | 省、市、县三级；省市场监管局认检处 |
| 7 |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| 9.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| 民枪配售中心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中心、狩猎场、护秋队等民枪从业单位 | 5% | 公安部门 | 市场监管、体育、林业部门 | 11月底前 | 省级、市级（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）、县区级（每月至少开展一次）；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|
| 10.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|
| 11.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|
| 8 |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| 12.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|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| 8% | 公安部门 | 市场监管、人社部门 | 全年 | 市、县级；省公安厅内保总队 |
| 9 |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| 13.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| 民爆物品生产单位、民爆物品销售单位、爆破作业单位 | 3% | 公安部门 | 军民融合、市场监管、气象部门 | 11月底前 | 省级、市级（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）、县区级（每月至少开展一次）；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|
| 14.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|
| 15.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|
| 10 | 剧毒、易制爆危化品安全生产抽查 | 16.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| 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| 省、市级5%，县区级2% | 公安部门 | 应急管理、交通运输部门 | 11月底前 | 省级、市级（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）、县区级（每月至少开展一次）；省公安厅治安总队。**说明：此项抽查未纳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，作为专项治理项目实施。** |
| 11 | 消防产品检查 | 17.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| 新投用的建设工程 | 10% | 消防救援部门 | 住建 部门 | 3—11月 | 市、县级；省消防救援总队火调技术处 |
| 12 |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| 18.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| 存在粉尘、化学毒物、噪声危害因素浓（强）度超标且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| 10% | 卫生健康部门 | 人社部门 | 全年 | 省、市、县三级，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；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，劳动保障监察处、总队 |
| 13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| 19.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|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| 3% | 文化旅游部门 | 公安、税务部门 | 全年 | 市、县级；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（局） |
| 14 |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| 20.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|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| 3% | 文化旅游部门 | 消防救援部门 | 全年 | 市、县级；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（局） |
| 21.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、消防情况的检查 |
| 15 |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| 22.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| 艺术品经营单位 | 3% | 文化旅游部门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全年 | 市、县级；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（局） |
| 16 | 旅行社行业监管 | 24.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| 旅行社 | 3% | 文化旅游部门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全年 | 市、县级；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（局） |
| 25.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|
| 17 |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业务抽查 | 26.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|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| 3% | 文化旅游部门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全年 | 市、县级；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（局） |
| 27.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|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|
| 18 | 汽车市场监管 | 28.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|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| 10% | 商务部门 | 发改、生态环境、经信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部门 | 7—9月 | 省级组织抽选，市州具体实施；省商务厅消费处 |
| 19 |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| 29.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|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| 10% | 税务部门 | 市场监管部门 | 全年 | 省级（检查对象所在市州相关部门配合）、市级（具体计划自行拟定）；省税务局稽查局 |
| 20 |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| 30.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检测机构（出厂检验）检查 |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检测机构（出厂检验） | 100% | 市场监管部门 | 交通运输部门 | 10月 | 省、市、县三级；省市场监管局认检处 |
| 21 |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| 31.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|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、加工、存放企业 | 10% | 海关部门 | 税务、市场监管部门 | 全年 | 各隶属海关，武汉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 |
|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| 10% |
|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| 1% |
|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| 10% |
| 22 | 劳动用工监管 | 32.各类用人单位招工用工、工资支付、参保缴费等情况的检查 | 各类用人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建筑施工项目 | 0.5% | 人社部门 | 市场监管、住建部门 | 春季、冬季 | 省、市、县三级；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处、总队。**说明：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、根治欠薪专项行动** |
| 23 |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 | 33.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 | 统计调查对象 | 1% | 统计部门 | 发改、商务、市场监管部门 | 1—11月 | 省、市、县三级共同执行；省统计局政法处 |
| 24 |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抽查 | 34.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检查 | 2022年9月—2023年8月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 | 5%或者不少于40个抽查对象 | 公共资源监管部门 | 发改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水利部门，公共资源交易（政府采购）中心 | 全年 | 省、市、县三级共同执行；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法规处 |
| 25 |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| 35.养老机构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检查 | 全省备案登记养老机构 | 市州级10%，县区级30% | 民政部门 | 住建、消防救援、市场监管部门 | 11月底前 | 市、县级；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|
| 36.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|
| 37.养老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|
| 38.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安全检查 |

**说明：**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原则上由省、市、县三级自行制定并组织实施，省级部门对本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导、督办。